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4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刊载《传大众52亿入股国轩高科！未来将控股》的报道，称大众集团将通过定向增发不超过30%的股份及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成为我的第一大股东，并将在未来三年内进一步成为我的控股股东。报道显示，“大众汽车收购国轩高科股权一事已经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将收购国轩高科30%的股份，价值为7.4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2.4亿元）”。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媒体报道内容做出如下澄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未接到过与上述媒体报道内容相关的提案，亦未曾审议过与上述媒体报道内容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亦未收到过大众汽车关于其董事会批准与上述媒体报道内容相关事项的通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所持公

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通知，亦未曾收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转让其实际控制权的

通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众汽车就未来可能开展的技术、产品、资本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进行探讨，双方尚未就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价格等具体方面形成一致意见，亦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实质性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未来双方在技术、产品、资本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能否达成一致意见，以及何时能达成一致意见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近期进行了再融资等相关事宜的咨询论证，有意向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尚不确定，此事项尚未到需要披露阶段，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告知，因其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期间实施换股 891,301 股，导致珠海国轩持股数量（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由 237,607,994 股减少至 236,716,693 股。除上述换股行为外，珠海国轩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业绩、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截止目前，公司除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定期报告信息以外，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信息。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